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建审改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办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市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联合制定了《枣庄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起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枣庄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山东省进一步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进一步优化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

位于河道保护范围、蓄滞洪区范围、影响水文观测站,位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及任何历史纪念物的项目,不适用于本意见。

二、目标要求

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类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时间”,强化工程审批系统时间管理,

推动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三、改革举措

（一）优化办理建设项目许可流程

1、合并审批阶段。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许可阶段。优化整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规划设计方案联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涉及占用城市绿地树木伐移许可、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供电、供气申请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创新审批时序，压缩合并为一个工程许可并联办理环节。

合并施工中检查事项，在项目主体结构完工后、装饰装修施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服务专营单位组织一次联合检查(服务)，内容包括规划验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门牌核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现场踏勘和工程许可阶段告知承诺事项的核实。联合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在联合验收时一并核实；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联合检查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现场检查资料和信息。

合并竣工后审批服务事项为综合验收登记手续，将土地核验、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竣工备案、档案验收、门牌

发放、不动产登记申请、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等事项合并办理。

2、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各级市民中心设置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信息推送、资料共享和分发及发证，综合窗口提供综合申请表单和办事指南。申请人通过一表式填报、一窗受理实现一次受理、并联办理、一次出具许可文件。

3、设立专项审批服务模块。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制定审批流程、时限。建设单位通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上传申请资料进行申报。

4、多部门实行并联审批。一窗受理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实行并联审批。各部门按照职责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办理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审批服务大厅。

5、实行联合验收。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登记手续申请表》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联合验收组织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将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推送不动产登记部门；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做好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设施连通。

6、减少、优化审批环节。推行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前完

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文物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评估工作,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土地出让时将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审批效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再办理规划建筑方案审查,采用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由审批窗口直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将施工图(含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涉密工程除外),容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委托具有相应图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质量进行100%抽查。取消建设项目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气、暖等工程验收。公安部门确定建筑门牌楼号,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推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告知承诺)。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2022年1月1日后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简易低风险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后,即可开展施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步开展项目规划建设全过程监督和服务,待项目竣工后,完成规划核验工作,并将规划核验成果推送至系统。对于通过规划验收的,建设单位持建筑工程竣工材料,可据此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压缩办理许可时限、减少费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总办理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联合监督检查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联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总办理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对小微企业投资建设的低风险项目,以零费用为目标,鼓励各区（市）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综合测绘、地质工程勘察等中介服务费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三）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服务监管

1、优化帮办代办服务。设立帮办代办窗口，提供免费帮办代办或项目管家服务，加强对窗口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提高审批一次通过率。

2、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全面落实市政公用“四办”服务要求。完成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市政公用单位。推动综合测绘、地质工程勘察、各类评估评价等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中介超市，完善中介超市交易功能,入驻中介机构要明确收费标准依据,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

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织密监管网络，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4、加强配套市政公用建设监管。建设单位委托水电气热信等专营单位建设的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完成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限期完成。

5、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并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作为，积极、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注重总结改革经验，不断开拓工作新思路。

（二）强化督导落实。各单位要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全过程监管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加强社会监督，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建设单位准确把握政策内容，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许可手续申请表
- 2.简易低风险项目联合监督检查规程
- 3.枣庄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服务指南
- 4.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登记手续申请表
- 5.“一站式”办理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现场勘验通知单
- 6.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办理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现场勘验意见表
- 7.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或整改意见通知书
- 8.简易低风险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1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许可手续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门楼牌号 (通讯地址)	市 县(市、区) 镇(街道/办事处) 村 号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门楼牌号	市 县(市、区) 镇(街道/办事处) 村				
		四至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申请单位 (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建设性质 (打“√”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变更					
项目简介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总投资: 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土地信息						
国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工业土地证不需新增土地指标						
土地使用权 文件号			使用面积			
土地性质	证载性质:		证载用途:			
合同或划拨 决定书约定 容积率	地上:		地下:			

建设工程相关信息				
总建筑面积		绿地率		
地上建筑面积		停车位		
地下建筑面积		地上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层数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和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相关信息				
预算造价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办理监督手续时工程形象进度				
合同价格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合同工期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施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监理单位 (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p>未聘请监理单位实行自我管理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能够保证独立承担工程安全质量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单位已阅知上述内容，承诺已按要求落实相关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城市道路挖掘				
挖掘占用地点				
设施种类				
挖掘面积				
占用面积				
用途				
施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挖掘占用范围示意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类管线、杆线等设施				
建设形式				
申请建设的形式、长度、管径、管材	建设形式	长度(米)	管径(毫米)	管材
申请挖(占)工程量				
申请施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申请架设桥梁名称		桥梁结构		
申请架设管线种类		材 质		
管径或容量		长度 (m)		比重 (T/m)
架设位置				
申请架设期限				
燃气管道压力 (兆帕)		供电线电压 (千伏)		
申请架设管线原因及施工措施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绿地面积		临时占用期限		
涉及苗木、绿地、设施详情 (可附表)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注 (生长情况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意图</p> <p>说明：要求示意图应标明项目所在地详细位置、树木位置、绿地性质及尺寸、现状照片 (面积较大的可使用天地图等最新遥测图片)，如有需要可另附详细图表、图片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原因、位置、用途及规模				
拆除、改动、迁移设施保护方案和施工期间设施运行应急措施				

附件 2

简易低风险项目联合监督检查规程

一、监督检查条件

项目主体结构基本完工，装饰装修施工前。

二、监督检查流程

1、建立联合监管机制。联合检查包括规划验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门牌核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现场踏勘事项，以及工程许可阶段告知承诺事项的核实。

2、做好提前确认。各监管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推送的项目信息进行登记，将项目纳入监管范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情况，提前与项目单位确认联合监督检查的时间。

3、做好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提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各有关部门和市政服务专营单位发送联合监督检查（服务）通知，各有关部门和市政服务专营单位落实参与检查的人员。

4、一次进场监检。进场后重点检查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情况、市政

公用设施接入准备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市政专营单位根据踏勘结果做好对接服务。对于需要整改的违规行为，不再进行复检，在综合验收阶段一并核查。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整改信息及时录入工程审批系统“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

附件 3

枣庄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服务指南

一、受理范围

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

位于河道保护范围、蓄滞洪区范围、影响水文观测站，位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及任何历史纪念物的项目，不适用于本细则。

二、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完成批准的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3.联合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成果报告书、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等)已经完成；

4.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具备市政接入条件；

7.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

三、办理事项

土地核验、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竣工备案、档案验收、门牌发放、不动产登记申请、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等事项合并办理。

四、办理时限

联合竣工验收办理时限分别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

五、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地点：各级市民中心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网上申报网址：建设单位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枣庄站点（<http://zzzfw.sd.gov.cn/zz/public/index>），切换至枣庄站点，通过网站底部“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注册并登入，选择“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进行资料上传和申报。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全程网办的情况下，需要提交原件电子扫描件；在窗口办理，可以由工作人员免费复印和扫描）
1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登记手续申请表	由申请单位网上填写相关资料后，在系统上打印生成，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	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报告书	由测绘机构上传系统

3	工程竣工图	上传 PDF 格式的工程竣工电子图纸一套。建设单位对图纸的告知承诺办理工程许可手续已提交的不再重复提交。
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5	消防产品清单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保温材料清单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6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档案验收承诺书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7	现有的建设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竣工测量文件等材料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8	建设单位组织制定的竣工验收方案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9	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评估报告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使用说明书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11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12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准确表达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的宗地图、指界委托书、权籍调查表）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七、办理流程

1.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进入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模块，按提示要求填写办理相关验收备案、市政接入、门牌核准、不动产登记申请等信息后，打印形成《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登记手续申请表》（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按提示要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

2.一窗受理。综合审批窗口接到申请后，通过“工程审批系

统”向牵头单位及各专项验收部门分发申报材料，同步向申请人短信反馈受理通知。

3.资料审核。专项验收部门工作人员登录“工程审批系统”，进行专项验收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的，向综合审批窗口反馈受理通知；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网上出具补正通知书，由综合审批窗口统一汇总后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注意事项，申请人补充齐全后，重新审查并向综合审批窗口反馈受理通知。

4.现场联合勘验。综合审批窗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向各专项验收部门发送《“一站式”办理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现场勘验通知单》，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联合勘验。专项验收部门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开展现场勘验，并在《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同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5.提出整改意见。各专项验收未全部通过的，专项验收部门应现场反馈给综合审批窗口整改意见，综合审批窗口汇总后统一出具《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一次性告知整改意见。通知市政专营单位做好接入准备。

6.联合复验。整改结束后，建设单位向综合审批窗口提出复验申请，综合审批窗口通知相应提出整改意见的专项验收部门在收到复验申请后组织复验。各专项验收部门不得单独进行复验。

7.统一出具验收结论意见。各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后，工程档案一并当场移交，不能当场移交的，可实行告知承诺（3个月内

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即可办理城建档案验收;牵头部门出具《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即办理竣工备案;有关市政专营单位现场接入。

8.不动产登记。联合验收通过后,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将不动产测绘报告、联合验收意见、门牌信息等推送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1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

9.发证。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一次性将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和不动产权证送达建设单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取费用,涉及不动产登记收费按有关政策执行。

九、发放证件及有效期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或《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

有效期:长期有效

(此办事指南依照政策要求与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4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登记手续申请表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区 路（街）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名称			本次申报验收范围		
项目代码					
项目地址	区 路（街） 号				
四维范围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投资类型			土地来源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规划许可面积		
发放施工许可证部门			施工许可证编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全过程工程 咨询企业 (如无不填)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单体建筑 名称	结构类型	新型墙体	外墙保温	屋顶节能	不采暖地下室 顶板	节能门窗	采暖方式	
本次联合验收 建筑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他构筑物等		(简要说明)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他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门牌编制申请		
不动产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动产情况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面积		用途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构筑物类型		
登记原因及证明	登记原因		
	登记原因 证明文件		
申请证书版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版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版	申请分别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章）：</p> <p>代理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联合验收申请前，已完成部分专项验收的情况请对已验收事项和验收时间予以说明。		

附件 5

**“一站式”办理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现场勘验
通知单**

各相关部门:

经初步审查, _____项目联合验收申报材料已审核通过, 现定于 年 月 日开展现场联合勘验, 请各相关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建部门 _____) 及时组织人员达到现场, 并在出发前将参加人员名单反馈至我局。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召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 办理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现场勘验意见表

勘验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如无不填)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如无不填)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工程总承包单位 (如无不填)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专项验收 (监督) 事项	事项名称	勘验意见	专项验收人员签字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 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地名办主管部门验 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不动产登记中心						
其他参与部门 及其人员						

附件 7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枣联验字〔202×〕00×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单位的（工程名称）经组织联合验收，于 20××年××月××日通过了××（单位名称）的规划条件核实、××（单位名称）的消防验收备案...等专项验收（申请）。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竣工备案。

（××县市区联合验收专用章）

20××年××月××日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整改意见通知书

枣联验改字〔202×〕00×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单位的（工程名称）经组织联合验收，于20××年××月××日通过-----部门（专项验收事项）的验收，-----部门（专项验收事项）未通过。贵单位应按各专项验收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书要求，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及时向专项验收部门申请复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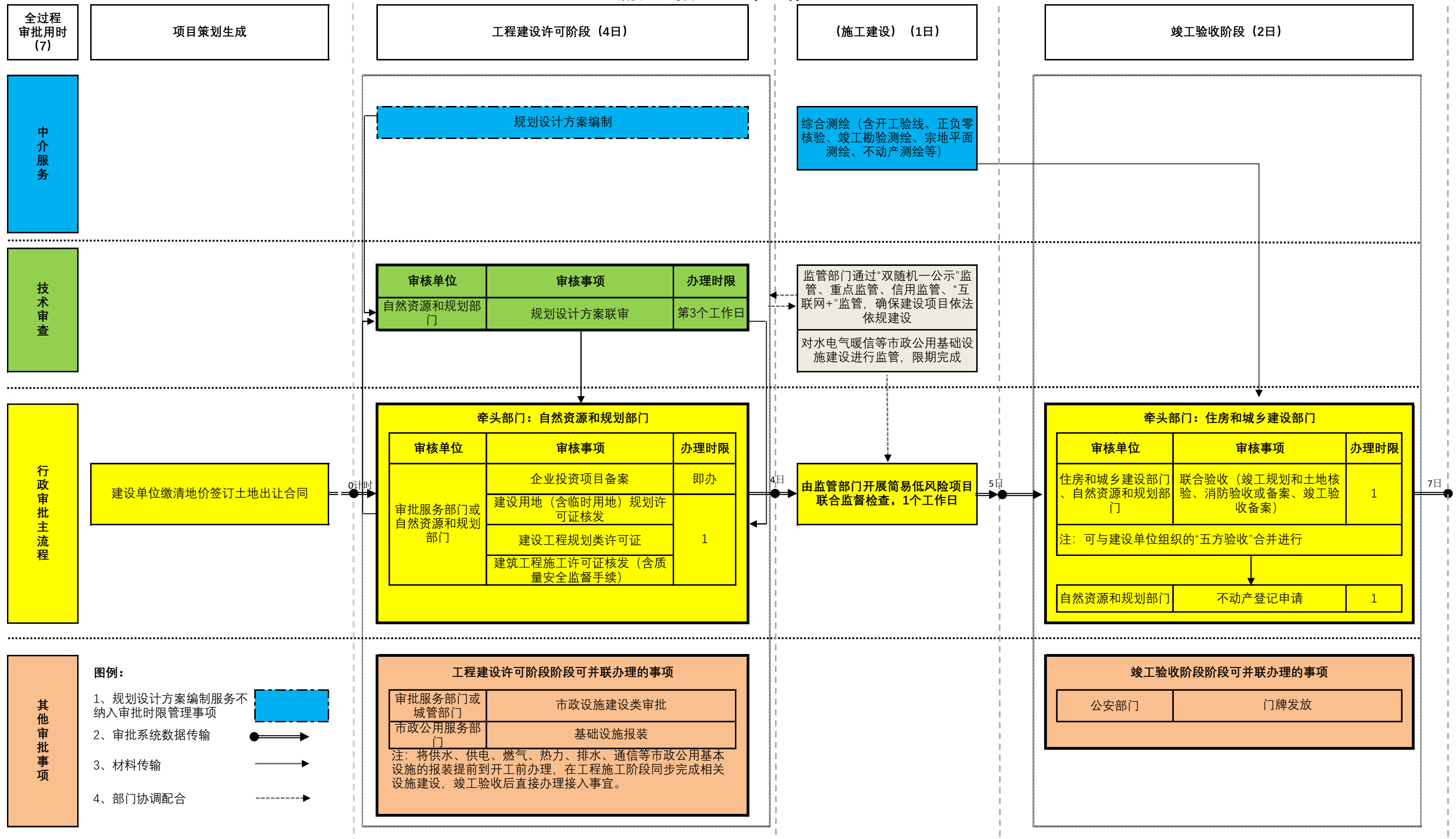
附件：各专项验收部门整改意见书

（×县市区联合验收专用章）

20××年××月××日

附件8：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主流程时限（7）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2022年1月1日后调整为500平方米以下)的简易低风险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